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管吴红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吴红平先生合计持有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0,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068%),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合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减持22,5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017%)。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目前持股情况(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吴红平	副总经理	90,000	0.068%

注:上述比例均指根据公司总股本为130,963,234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6,075股后的总股本130,957,159股计算出来的比例。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

3、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和比例:集中竞价。吴红平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的总股本0.017%。

4、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3个月内进行;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注:上述比例均指根据公司总股本为130,963,234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6,075股后的总股本130,957,159股计算出来的比例。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吴红平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截至本公告日,吴红平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吴红平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吴红平先生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3、吴红平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5月25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77号1号楼4楼报告厅召开;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泓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许航律师和夏园强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7人,代表股份144,549,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759%。

其中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和股东代理234人,代表股份6,395,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73%。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40,527,4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33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7人,代表股份4,021,9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9%。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3,221,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10%;反对1,115,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14%;弃权2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6%。

2、《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43,223,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24%;反对1,108,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72%;弃权2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4%。

3、《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43,492,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92%;反对958,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1%;弃权9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338,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805%;反对958,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886%;弃权9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09%。

4、《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460,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67%;反对881,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96%;弃权20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306,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728%;反对881,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794%;弃权20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78%。

5、《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224,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31%;反对1,230,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14%;弃权9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69,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757%;反对1,230,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434%;弃权9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08%。

6、《关于考核并发放公司 2025 年度董事浮动薪酬的议案》

其中,许泓先生、郭孟榕先生为关联股东,对此议案需回避表决,许泓先生持股76,850,924股,郭孟榕先生持有59,391,380股。

表决结果:同意6,965,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507%;反对1,156,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162%;弃权18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53,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224%;反对1,156,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769%;弃权18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07%。

7、《公司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217,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88%;反对1,118,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41%;弃权2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63,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788%;反对1,118,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968%;弃权2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44%。

8、《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193,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17%;反对1,285,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94%;弃权7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38,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910%;反对1,285,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035%;弃权7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55%。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207,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83%;反对3,326,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13%;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53,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493%;反对3,326,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161%;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6%。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4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1日、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处于近年来历史高位,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未来存在二级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的科创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投资标的容易受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变化、行业政策监管等各因素影响,进而影响估值,不排除有项目投资失败及亏损风险;科创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投资过程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拟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公司的科创类投资主要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方式,在相关领域进行广泛布局,仅作为财务性投资,且穿透口径下单一标的实现的投资相关收益规模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被投资标的估值波动情况受到市场因素影响,存在较强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糖尿病诊疗照护业务及"AIoT糖尿病家庭医助"项目涉及AI工具应用,有助于提升医疗效率及效果,降低医疗成本,上述工具未单独收费,开展相关项目的初衷旨在助力糖尿病诊疗照护业务实现降本增效,不单独构成主营业务板块。2025年全年,公司糖尿病诊疗照护业务相关收入约1.22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的8.93%,占比相对较低,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且未来该业务收入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目前暂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或正在开展的收并购计划。

6、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90,736,389.75元(含税),留存收益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不转增不送股。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尚待实施。

7、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1日、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处于近年来历史高位,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未来存在二级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的科创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投资标的容易受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变化、行业政策监管等各因素影响,进而影响估值,不排除有项目投资失败及亏损风险;科创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投资过程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拟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公司的科创类投资主要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方式,在相关领域进行广泛布局,仅作为财务性投资,且穿透口径下单一标的实现的投资相关收益规模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被投资标的估值波动情况受到市场因素影响,存在较强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糖尿病诊疗照护业务及"AIoT糖尿病家庭医助"项目涉及AI工具应用,有助于提升医疗效率及效果,降低医疗成本,上述工具未单独收费,开展相关项目的初衷旨在助力糖尿病诊疗照护业务实现降本增效,不单独构成主营业务板块。2025年全年,公司糖尿病诊疗照护业务相关收入约1.22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的8.93%,占比相对较低,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且未来该业务收入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紧密围绕"爆款产品"和"推动糖尿病诊疗照护'O+O'(Offline+Online)新模式在中国、美国的加速落地"两大核心战略。对于非主业领域的收并购,基本不会去贸然尝试。公司目前暂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或正在开展的收并购计划。

6、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90,736,389.75元(含税),留存收益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不转增不送股。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尚待实施。

7、公司过往经营业绩增长主要受iHealth试剂盒产品销售大幅增长带动,尤其是美国政府订单的需求拉动。公司的抗原家用自测试剂盒产品的销售情况与美国市场需求情况直接相关,同时受到当地政策和市场竞争环境等情况影响,上述情况的变化将可能会造成试剂盒产品市场需求减少,造成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8、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13时30分

2、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世纪大道3号黄岩耀达酒店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萍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99,243,7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540%;参加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99,428,6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74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20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4,892,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1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

	可参加表决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99,428,633	297,806,933	99.4584%	327,800	0.1095%	1,293,900	0.4321%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

	可参加表决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99,428,633	297,761,233	99.4431%	327,800	0.1095%	1,339,600	0.4474%

3、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

	可参加表决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99,428,633	297,806,933	99.4584%	327,800	0.1095%	1,293,900	0.4321%

4、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

	可参加表决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99,428,633	298,395,433	99.6549%	318,300	0.1063%	714,900	0.2388%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63,859,5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78%,反对票318,300股,弃权票714,900股。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

	可参加表决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99,428,633	297,565,433	99.3777%	1,160,000	0.3874%	703,200	0.2348%

6、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

	可参加表决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99,428,633	246,783,673	82.4182%	51,941,760	17.3470%	703,200	0.2348%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12,247,8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739%,反对票51,941,760股,弃权票703,200股。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

	可参加表决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99,428,633	296,854,533	99.1403%	1,280,200	0.4275%	1,293,900	0.4321%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62,318,6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333%,反对票1,280,200股,弃权票1,293,900股。

8、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

	可参加表决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99,428,633	298,387,633	99.6523%	328,800	0.1098%	712,200	0.237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63,851,7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58%,反对票328,800股,弃权票712,200股。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

	可参加表决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99,428,633	296,400,533	98.9887%	2,265,200	0.7565%	762,900	0.2548%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61,864,6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337%,反对票2,265,200股,弃权票762,90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

	可参加表决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4,892,780	61,870,680	95.3429%	2,309,900	3.5596%	712,200	1.097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61,870,6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429%,反对票2,309,900股,弃权票712,200股。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注:上述表格中各分项比例之和不等于100%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郭斌律师、胡家梁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4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人民币21,011,262.05元(含税)调整为21,037,335.65元(含税)。

● 调整原因: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宜已完成,本次归属新增股份116,400股。公司已于2026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94,011,754股增加至94,128,154股。按照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4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6年4月9日,公司总股本94,011,75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11,47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011,262.05元(含税)。公司拟派发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12%。

如在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本次调整原因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工作事宜已完成,本次归属新增股份116,400股。公司已于2026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94,011,754股增加至94,128,15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三、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4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94,128,15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11,477股后的股本为93,916,67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037,335.65元(含税)。本次公司拟派发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16%。具体实施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最新的总股本193,880,6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账户上股数为0。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3,880,6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72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吴陈冉、黄钰

咨询电话:0577-57100785

传真电话:0577-57100790-2066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025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26年1—4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数量	合同金额
工程业务		1845	1242.96
其中	化学工程	1677	1124.85
	其他工程	168	118.11
实业业务			38.92
现代服务业			2.78
合计		1845	1284.66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合同金额
境内	853.95
境外	430.71
合计	1284.66

三、重大合同列示

4月,公司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省雪天盐碱新材料有限公司衡阳绿色盐碱产业基地项目联碱标段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EPCC)总承包合同	25.50
2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乙醇醋酸下游产品项目(一阶段)公辅系统EPC工程	13.55
3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内蒙古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鄂口县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制氢部分PC工程总承包合同	9.25
4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越南芹苴能源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	约6.97(折合人民币)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